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文儀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3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文儀於民國113年5月7日13時45分許，在址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新竹市立香山游泳池游泳時，為錄影修正個人泳姿，而使在場泳客即告訴人盧朝鏗誤會，雙方因此發生口角。詎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向告訴人公然辱稱：「認知有問題」等語，而足以貶損張哲銘之人格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乙情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法 官 郭哲宏
法 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